



## 印花税署客户：

### 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1/2026 号 证券借用宽免-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

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3)条，本通告旨在提醒证券借用人有责任就其已在本署登记的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」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。

## 年度报表

若有以下情况，证券借用人须在申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（即 **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**）就截至 **2025 年 12 月 31 日**止的年度向印花税署提交表格 **SBUL 1**：

- (甲) 在申报年度内有就已登记的协议进行证券借用交易；或
- (乙) 已登记的协议于上一个申报期结尚有未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。

注：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5)条，证券借用人如未能依时提交表格 SBUL 1，可处第 2 级罚款，现时为港币 5,000 元。

## 提交方法

证券借用人可从税务局网站(公用表格及小册子>公用表格)获取表格 SBUL 1，并可以：

- (a) 将填妥的纸本表格邮寄或亲身交至印花税署；或
- (b) 透过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的「智方便」，填写并递交电子

表格。

查询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2594 3201 与本署联络。

印花税署  
2026 年 1 月